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康傑弘

電話：85902807

電子信箱：els@mail.cla.gov.tw

受文者：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勞福2字第0990135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辦理之失業勞工子女99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補助，自99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99年10月31日截止，謹檢送實施要點，請查照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依限提出申請。

說明：

一、補助對象：非自願離職失業6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二、申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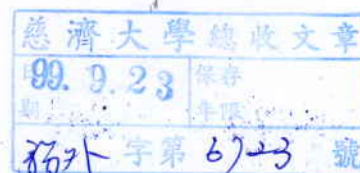
(一)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98年9月30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連續6個月以上(即98年3月31日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98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

三、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須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



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四、補助金額：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3千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5千元。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5千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萬元。

五、受理申請日期：99年10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方式：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受理窗口：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9號7樓)。

七、申請書請於10月1日起向各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勞工保險局及各辦事處、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本會網站(網址：www.cla.gov.tw)進入下載，亦可從進入全民勞教e網(網址：cla.learn.hinet.net)直接下載。

八、其他規定請詳閱實施要點。

正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本會勞工福利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